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个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在 2023 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2875 亿元（含续期授信重新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为子公司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1.46 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8275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

保额度的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或“受信人”）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长沙新胜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的授信敞口额度，期限 1 年。根据光大银行长沙新胜支行的要求，公司需为本次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光大银行长沙新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审批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 389 号
注册资本	31,00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占比 100.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水污染治理、供水工程承包、施工等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以及环境设计咨询等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3 月末/2023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8,796.31	125,245.78
	负债总额	110,968.41	108,605.2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100.00	16,8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0,594.56	108,233.54
	净资产	17,827.90	16,640.52
	营业收入	18,895.29	717.47
	利润总额	-8,527.78	-1,203.47
	净利润	-8,997.23	-1,187.38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湖南博世科涉诉金额约为 4,357.61 万元。		

其他或有事项说明

因湖南博世科向银行申请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根据银行的要求，湖南博世科需为上述事项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订主体

保证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

(2) 主合同：为光大银行长沙新胜支行与受信人湖南博世科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3) 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

(4)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5,500 万元整。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和其他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55,998.81 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36,051.07 万元，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3.58%，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